

案例分析23：公安消防机构要求被审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的灭火器材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0/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5_88_86_E6_c62_230802.htm 某饭店准备开业前，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机构对其消防条件进行检查后认为基本上合格，但迟迟不明确予以批准。饭店急着开业，其负责人就找到消防机构的一名主管人员询问原因，该主管人员说：“你们饭店的总体情况还可以，就是还差几个灭火器。反正今后你们也用得着，我们可以帮助你们弄一些质量比较好的。”饭店负责人明白这是在借机推销灭火器，本不想购买，但又担心自己的消防检查通不过，影响饭店开业，于是就一次性购买了100多台火火器。分析案例性质。参考答案：这是一起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的安全器材，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案件。采购权，即购买设备、器材以及其他产品的权利，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一项重要经营自主权，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自主决定。只要是合法生产、销售，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无论哪种品牌，也无论生产者、销售者是谁，生产经营单位都可以决定购买。实践中，一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时，以“有利于加强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等为借口，滥用职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这种行为严重地侵犯了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干扰了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妨碍了公平竞争，损害了同

类产品的其他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利益，不利于建立公平竞争、统一有序的市场体系。更为严重的是，这种行为往往为腐败的滋生提供土壤，损害政府部门的形象，也影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因此，《安全生产法》第55条明确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本案中，该县公安消防机构在对饭店进行消防检查时，利用职务之便，要求饭店购买指定品牌的灭火器，致使饭店在非自愿的情况下购买了100多台灭火器，其合法权益显然受到了侵犯。因此，公安消防机构的行为是违反《安全生产法》的上述规定的。同时，公安消防机构的行为也违反了《消防法》的有关规定。《消防法》第19条第2款规定，公安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和品牌。因此，本案中，饭店可以要求退回所购买的灭火器，对公安消防机构的有关人员，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